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418號

上訴人 高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郁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1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